



7

向执行难宣战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香城都市报



联合主办



2018年5月29日 星期二 责编:袁立新 美编:戴轶民

第39期

拒不履行玩失踪

赤壁执行干警异地蹲守六小时抓老赖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范丹 李佳璇)“冯某,因你逃避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对你的车辆进行扣押,这是执行扣押通知书……”

5月17日凌晨1时许,经过长达六个小时的蹲守,赤壁市法院执行干警终于在湖南省沅江市工业园区拦住被执行人冯某并成功扣押其车辆。

今年5月4日,赤壁市法院执行局依法受理申请执行人顾某与被执行人冯某债权债务转让纠纷一案。执行受理后,执行干警迅速进行财产查询,未发现其有能够履行的银行存款。后

执行干警多次督促冯某履行义务,冯某一直未露面。经几番周折,执行干警查明被执行人冯某经常驾驶一辆奥迪车出入,但其本人并不在赤壁。

5月16日中午12时许,执行干警接到举报电话,得知被执行人冯某目前在湖南省沅江市工业园区。执行干警当机立断,立即带领法警驱车赶往该地。根据线索,执行干警在该工业园区某厂区找到冯某的车辆,但不见其身影。为不惊动被执行人冯某,执行干警采取蹲守的方式,在冯某车辆附近等待。

为避免错失扣押时机,执行干警们放弃休息轮流值守。当晚11时许,连续蹲守6小时后执行干警终于看到冯某从厂房出来。正当冯某准备驱车离开时,执行干警们迅速拦住冯某,对其说明利害,并将车辆扣押相关文书交给冯某。次日凌晨1点,执行干警们顺利将冯某车辆扣押至赤壁。

5月22日,被执行人冯某主动到赤壁法院要求履行义务,执行干警立即组织调解,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冯某将奥迪车作抵付,并承诺将余款以月付的形式分四年还清。

嘉鱼县法院

成功促成一执行案件达成和解协议

本报讯(通讯员张诗俊)近日,一名被执行人主动向嘉鱼县法院账户汇入案件执行款10000元整。至此,该执行案件如期顺利执结。

2016年9月,林某聘请罗某为自己的工程做工,罗某在粉刷墙体过程中不慎从3米多的跳板上摔下重伤,罗某受伤后立即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出院后通过司法鉴定被评为九级伤残。事故发生后,林某垫付了医疗费2万余元。

2017年1月,罗某诉至嘉鱼法院。法院判决林某应赔偿罗某41582元,扣除垫付的医药费,还应赔偿1万元。判决生效后,林某认为自己在事故发生后已垫付了相关医药费,不应再予以赔偿,故一直没有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17年9月,罗某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考虑到林某实际情况比较困难,在与被执行人林某耐心释法析理的同时,也积极的做申请人罗某的工作,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林某将钱存入嘉鱼法院执行款账户,执行法官立即通知申请人罗某领取了这笔执行款。

法官协调和解执行 “失信”变“有信”

本报讯(通讯员张诗俊)日前,在嘉鱼法院执行法官的见证下,被执行人骆某将欠下的30000元执行款交到了申请人黄某手中。

2015年,黄某经人介绍到骆某的酒店做电工,当年8月17日,黄某在作业中不慎被电击伤,司法鉴定被评定为九级伤残。2016年4月18日,黄某将骆某告上嘉鱼法院,要求被告骆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费207891元。法院审理判决被告骆某赔偿原告黄某经济损失60000元,但骆某没有履行法院判决。

2017年1月5日,黄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法官的协调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骆某承诺在两年内分两期付清60000元欠款。2017年2月18日,骆某向黄某支付30000元,今年5月,骆某向黄某支付了下欠的30000元,至此,执行款项全部到位,该案顺利执结。

“如果你不履行给付义务,你将上法院的‘失信黑名单’”

失信曝光预告知让老赖乖乖还款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张诗俊)日前,接到“失信曝光预告知”的被执行人熊某唯恐上法院执行“失信黑名单”曝光后信誉受损,主动到法院执行局办理还款事宜。

今年4月11日,熊某因婚姻家庭纠纷诉至嘉鱼县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熊某给予李某经济帮助

50000元。判决生效后,熊某未履行给付义务,李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熊某分月付款至李某指定账户,但熊某后期无正当理由多次拒不履行。

今年5月,嘉鱼法院执行干警向熊某微信发出信息:近期法院将通过多个媒体向社会曝光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你也在其中,请你积极履行给付义务。如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后,你如果乘坐飞机、乘坐G字头动车组、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将受限制。

熊某收到信息后,慑于失信名单威力,表示马上与申请人李某联系,并在第二天履行完全部给付义务。

“骨头案”执结送锦旗致谢

“十五年的案子能成功执结,真是太感谢您们了。”5月23日,湖南岳阳市的一名案件当事人杨某将一面锦旗送到通城县法院执行法官手中,连声道谢。据悉,这是通城法院执行局今年收到的第四面锦旗。(通讯员程隽摄)



咸安法院首发执行悬赏公告

见到他请立即举报!

本报讯(记者陈诗傲)日前,咸安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申请,发出首份执行悬赏公告,这也是该院首次通过悬赏的方式推动执行工作,对“老赖”进行惩戒。

被悬赏的被执行人陈某于2016年12月驾驶货车时发生交通事故,致龚某死亡,陈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服刑期间,咸安法院执行干警对其提审时,陈某表示将与龚某的家属进行协商赔偿,结果刑满释放后逃避执行,下落不明,致

使该案一直无法执结,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实现。

申请人遂向咸安区法院提出了执行悬赏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该院特发布悬赏执行公告。

悬赏执行公告称,凡向咸安区法院举报被执行人陈某下落并能使法院对陈某实施司法拘留的,给予2000元现金奖励;举报被执行人陈某藏匿、转

移财产线索的,对举报人按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2%给予奖励,未履行总标的为392052元。

举报须符合执行悬赏相关规定,严禁举报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举报线索。咸安区法院郑重承诺: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提供线索有关情况给予保密。举报电话:0715-8314258/18907241579

目前,该执行悬赏公告已张贴在陈某住所地的银行、医院、政府、派出所等人流密集处。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